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建设涂布技术产业化基地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总额较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做好资金规划，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筹措。

3、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预计能满足本次项目投资协议要求的相应经济指标，但若未来公司及项目不能达到相应的经济指标，公司存在可能需要缴纳违约金等风险。

4、本投资合同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等经济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推进公司基于涂布技术产业应用的整体规划布局，公司拟与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相关投资监管协议书，投资建设涂布技术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总用地约 52 亩，投资总金额约 12.14 亿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涂布技术产业化基地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技术手段选择，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333 号区委区政府大楼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对方属于地方政府派出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及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乙方：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用地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注册所在地深圳市坪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 52 亩，拟购买土地的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覆盖锂离子电池、泛半导体、氢能、储能等领域涂布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包括厂房、宿舍、商业、食堂等，投资总金额约 12.14 亿元。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产时间为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预计在项

目投产后 36 个月内实现达产。

4、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法律责任

(1) 经核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催缴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或《催缴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缴清: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配合核查义务;违反投产时间的违约责任;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额约定的违约责任;违反土地产出效率约定的违约责任;违反税收贡献率约定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通知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工信局、区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对乙方在与本协议约定项目相关的政府资助扶持、住房保障等方面将不良履约记录作为评价因素并依法依规做出决定,直至整改合格或违约金付清为止。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报坪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通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违反相关土地产出效率和税收贡献率的约定或以其他形式将产值(营业收入)或税收贡献转移至坪山区以外,且拒不整改的;乙方擅自改变本宗建设用地用途的;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乙方逾期未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或在土地使用年期内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以外地区,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乙方擅自变相转让(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整改或拒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6、其他

上述用地信息、建设内容、建设周期,违约责任等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场地空间已难以满足公

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且租赁厂房的诸多弊端如适配空间的厂房难于获取、集体用地无法租赁备案、现有生产场地多点分散协同性差等，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深圳市坪山区在产业空间规划布局方面的优势，公司决定在深圳市坪山投资建设涂布技术产业化基地，依托深圳市坪山区优质的产业基础及营商环境，解决公司无自有用地带来的诸多经营难题，该项目是保障公司产能扩张所必需的物理条件，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地址，尚需通过土地招拍挂流程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本次投资总额较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